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深圳市易快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股权的事项；

基于独立判断，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易快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的事项，依据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事项。

（二）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1、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担保程序，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2、公司为必控科技提供担保，必控科技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司拟增加为必控科技提供不超过 2,8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和符合必控科技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文东华

王远立

蒋岩波

2018年8月7日